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前因离职而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0名调整为11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40万份调整为638.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60万份的数量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股权激励计划

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7年11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任职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与公司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成就。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公司确定的授权日不早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日期。

综上所述，上述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权 638.5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7年11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4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